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一、本校教師。
二、其他教育人員：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(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實習教師、實習場域管理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)。
-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：
一、引導學生身心適性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二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必要時做成紀錄；若發現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教師應轉介本校特殊教育中心、諮商中心，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輔導。
- 第七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八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或族群、國籍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因素而有歧視待遇。
-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- 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三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，並由校安中心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安全通報。

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
第十二條 導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
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有辱罵或體罰學生之行為。
- 二、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- 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、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

第十五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應通報學務處協助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前項機構參考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對教師或學校加諸於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於 111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由 111 年 06 月 20 日校長核准，111 年 06 月 22 日公告。